

墨

學

微

梁 啓 超 著

B224
L405

飲冰室叢著第三種

墨學微

啓超自署



10070725

墨學微目次



飲冰室叢書第三種

敘論及子墨子略傳

第一章 墨子之宗教思想

第一節 尊天之教

第二節 鬼神教

第三節 非命

第二章 墨子之實利主義

第一節 以利爲目的者

(甲)節用節葬 (乙)非樂

第二節 以利爲手段者

第三章 墨子之兼愛主義

第四章 墨子之政術

第五章 墨學之實行及其學說之影響

第六章 墨學之傳授

墨學微

飲冰室叢書第三種

新會梁啟超著



敘論及子墨子略傳

新民子曰。今舉中國皆楊也。有儒其言而楊其行者。有楊其言而楊其行者。甚有墨其言而楊其行者。亦有不知儒不知楊不知墨而楊其行於無意識之間者。嗚呼。楊學遂亡中國。楊學遂亡中國。今欲救之。厥惟學墨。惟無學別墨而學真墨。作子墨子學說。

子墨子之時代 述墨子年代者。言人人殊。今所最可據之古籍曰史記。然已爲存疑之詞。謂「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孟荀列傳而漢書藝文志。則斷曰在孔子後。近儒畢沅所考據從班說。即史記第二說且斷爲在七十子後。畢校墨子序云書得中山諸國亡於燕代胡貉之間考中山之

則在趙惠文王四年當周赧王二十年
翟襄六國時人至周末猶存云云

其言頗信而有徵。考證尙多。今勿具引。要之

墨子時代稍後於孔子。而稍先於孟荀。茲爲可信。吾將觀其時代以考其所以產出此學說之原因焉。

(一) 墨子之時當周末文勝之極敝。三代以前。中國社會猶未脫初民之程度。及至成周。上鑒夏殷。郁郁其文。孔子稱之。然交通既繁。詐械日出。奢靡相尙。故倡學救世者。咸懷復古思想。如孔子之言堯舜文王。老子之言黃帝。許行之言神農。墨子之言大禹。凡以救此敝也。而墨子尤持極端之非文主義者也。此節用節葬非樂諸義所由立也。

(二) 墨子之時社會不統一。周末者。中國社會將由不統一以趨於統一之過渡時代也。凡天下事理。惟過渡時代最能感其缺乏。如中國人之不自由。不自今日始也。乃四五千年莫或感之。而今乃感之。則以今日爲專制與自由之過渡時代也。中國之不統一。亦自黃帝以來而已然。乃二千年莫或感之。惟與墨子並世

諸賢乃盛之。其理一也。故孔子倡大一統。孟子言定於一。而墨子之政治思想。尤以此爲獨一無二之的焉。此尙同尙賢諸義所由立也。

(三) 墨子之時內競最烈。社會無時不競也。而其交通不頻繁。接構不切密。則其相競之範圍不廣。而相競之影響不劇。黃帝子孫之分布彌滿於中國。自春秋戰國以後也。故戰爭盛行。奸利疊起。而人道或幾乎息。是當世睿哲之所最憂。而汲汲欲救之者也。故墨子兼愛非攻諸義由茲出焉。

(四) 墨子之時宗教與哲學衝突。凡一社會之發達。其始莫不賴宗教迷信之力。中國亦何獨不然。中國初民時代迷信之狀態。雖不可考。然散見於六經六緯及百家言者。尙多不可悉數。及孔老倡學。全趨於哲學及社會之實際。舉國學者靡然從風。其宗派雖殊。然其爲迷信之敵則一也。墨子者乃逆抗於此風潮。而欲據宗教之基礎以立一哲學者也。於是有意志明鬼非命諸義。

(五) 墨子於九流之中較爲晚出。其時儒道法三家。既已有中分天下之勢。而

百家言紛起並出者。亦皆成一壁壘。據一方面。而墨子以後進崛起其間。非有堅固之理論。博捷之辯才。不足以排他說而申己義。故論理學格致學之應用最要焉。此經上經下經說大取小取諸篇所由立也。

子墨子之事蹟 墨子名翟。魯人。與孔子同國。因史記漢書皆稱墨子爲宋大夫後世

問其爲已國與否。公輸若與宋因緣特深也。雖然墨子持兼愛非攻主義。勸扶弱。染

諸篇謂魯人近儒。畢沅謂之齊楚之魯。陽非魯游衛之魯。若如是。復有墨子往楚人之說。然考

夜至呂氏春秋。使自楚之魯。公輸若將以楚攻宋。是子墨子聞之。自魯往。裂裳裹足。十日

止於其後。在於魯。墨子往學焉。又嘗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既乃以爲其禮煩擾。傷

生害業。糜財貧民。故背周道而用夏政。子見淮南。故墨子者。實從儒學一轉手者也。其

生平行事多佚。不可深考。蓋嘗爲宋大夫云。列傳漢書藝文志。歷遊齊義。實衛同。宋

見公魏越。見魯楚。見諸公。諸國。宋之政府。嘗用子罕之計。囚墨子。見史記。墨子曾

輪篇。魏越。見魯楚。見諸公。諸國。宋之政府。嘗用子罕之計。囚墨子。見史記。墨子曾

靡致憾於宋。公輸般將以楚攻宋。墨子聞之。自魯往。公輸般作自齊往今據呂氏春秋及他書裂裳裹足。

據文選注引

百舍重繭。

據尸子並楚師篇及戰國策宋策

行十日十夜。至於郢。見公輸般。且因以見楚王。

歷陳非攻之義。王及公輸不能難。而攻宋之念不衰。墨子乃與公輸角攻守之技。公

輸九設攻城機變。墨子九距之。公輸之攻械盡。墨子之守圉史記集解有餘。公輸般

誦而曰。吾知所以距子矣。吾不言。墨子亦曰。吾知子之所以距我。吾不言。楚王問其

故。墨子曰。公輸子之意。不過欲殺臣。殺臣。宋莫能守。可攻也。然臣之弟子禽滑釐等

三百人。已持臣守圉之器。在宋城上待楚寇矣。雖殺臣不能絕也。楚王曰。善。乃止。以上

撮引公輸原文

其持一主義。必躬自實行之。大率類是。齊欲伐魯。墨子見項子牛及齊王。

說而罷之。魯欲攻鄭。墨子見陽文君。說而罷之。俱見齊問篇。蓋當時攻戰之禍。爲墨子所

禁息者。蓋屢見焉。越王使公尙過。墨子弟也。以車五十乘迎墨子。請裂故吳之地方五

百里封焉。墨子謂公尙過曰。子觀越王之志何若。越王將聽吾言用我道。則翟將往。

量腹而食。度身而衣。自比於羣臣。奚以封爲。抑越不聽吾言而我往焉。則是我以義

糴也。鈞之糴亦於中國耳。何必於越哉。見魯問篇其不肯以道徇人也若此。故後人爲之

語曰。孔席不暇煖。墨突不得黔。見呂氏春秋淮南子孟子曰。墨子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莊子

亦曰。墨者多以裘褐爲衣。以跂蹻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又曰。墨子眞天下之

好也。將求之不得也。雖枯槁不舍也。俱見天嗚呼。千古之大實行家。孰有如子墨子

者耶。孰有如子墨子者耶。墨子著書十五卷。七十一篇。其中多門弟子所記者過半。

今闕佚者復十八篇。存者爲五十三篇云。案史記不爲墨子立傳。僅於孟荀傳後附數語。實龍門全書之最大缺點也。故今搜輯羣

附補爲此篇。雖或未備。竊附擇言。尤雅之義。

第一章 墨子之宗教思想

宗教思想者。墨學之一大特色。而與時代潮流相反抗者也。雖然。墨子之宗教。與尋常之宗教頗異。尋常之宗教。或迷信一神。或迷信多神。二者必居一於是。而墨子則兼一神衆神而並尊之者也。尋常宗教。必爲出世間的。而墨子則世間的也。試分論之。

第一節 尊天之教

本節之編排，則全出自鄧采日人高瀨武次郎所著楊墨哲學其文語則全出自鄧采日人高瀨武次郎所著楊墨哲學其

墨子常以天爲其學說最高之標準者也。故不知天，無以學墨子。雖然，吾中國古籍所用「天」之一名辭，其義至夥至賾，或乃逕庭而不能相容。故欲明墨子之所謂天者，不可不臚列其種類而別擇之。

第一種

以形體言天者。

此文曰：如天嶺也，至高無上，從一大覆地，載曰：春爲天，數

此指天界天體而言也。

第二種

以主宰言天者。

如天稱天紀，天秩天序，則天命天生，天討民天聽鑒，明下民，明孔畏克，謹天戒，何

言成

上帝天子所謂天地不仁，以及有造，書中主稱意，帝義上

第三種

以命運言天者。

管子曰：天富貴子，在天賢不肖，天若也，非成人之則，天能爲也，之不類，遇

皆是含有宿命運數因緣等意義。

第四種

以義理言天者。

中庸：天無聲臭，孟子：性善論，其語夫子知之，天矣，等類，皆是含有天之

性自然之法，則等意義。

更爲圖以明之。



墨子所常用者。此第二種之天也。其所最反對者。則此第三種之天也。試刺取其學說以明之。

(一) 天爲萬事萬物之標準。

(法儀) 子墨子曰。天下從事者。不可以無法儀。無法儀而其事能成者。無有。雖至士之爲將相者。皆有法。雖至百工從事者。亦皆有法。百工爲方以矩。爲員以規。直以繩。正以縣。無巧工。不巧工。皆以此爲法。巧者能中之。不巧者雖不能中。猶逾已。

故百工從事皆有法所度。今大者治天下。其次治大國。而無法所度。此不若百工辯也。然則奚以爲治法而可。當皆法其父母奚若。天下之爲父母者衆。而仁者寡。若皆法其父母。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爲法。當皆法其學奚若。（中略、同前文）當皆法其君奚若。（中略、同前文）故父母學君三者。莫可以爲治法而可。然則奚以爲治法而可。故曰莫若法矣。

（尙同上）天下之百姓。皆上同於天子。而不上同於天。則菑猶未去也。（中下篇略同）

（天志上）子墨子言曰。我有天志。譬若輪人之有規。匠人之有矩。以度天下之方圓。曰中者是也。不中者非也。今天下士君子之書。不可勝載。言語不可盡計。其於仁義則大相反也。何以知之。曰我得天下之明法以度之。

（天志中）故子墨子之有天之意也。上將以度王公大人之爲刑政也。下將以量天下之萬民爲文學出言談也。觀其行順天之意。謂之善意行。反天之意。謂之不

善意行。觀其言談順天之意。謂之善言談。反天之意。謂之不善言談。觀其刑政順天之意。謂之善刑政。反天之意。謂之不善刑政。故置此以爲法。立此以爲儀。將以量度天下之王公大人卿士大夫之仁與不仁。譬之猶分黑白也。

此皆以天爲衡量一切事物之標準尺度。墨子學說全體之源泉也。雖然。以天爲標準之說。蓋不始於墨子。前此蓋有二義焉。其一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其二曰『帝謂文王。不大聲與色。不識不知。順帝之則。』詩之所謂『則』者。即墨子之所謂標準尺度也。然其第一說所謂有物有則。『則』屬於客體。頗與近世天演家言相近。第二說所謂順帝之則者。『則』屬於主體。正墨子所謂天志也。墨子之天志。乃景教的而非達爾文的也。

（二）天者人格也。墨子以天爲人格之說。人格者謂一人之資。格可當作一人觀也。屢見不一見。無俟觀述。卽其以天志名篇。天而有意。則其爲人格已明甚矣。據墨子所論。則天有意欲。有感覺。有情操。有行爲。參觀前後所引自明。

(二)天者常在者也。全知全能者也。景教之 God。無所不在。無所不知。無所不能。墨子之言天。正與相合。今舉其說。

(天志上)今天下之士君子。知小而不知大。何以知之。以其處家者知之。若處家得罪於家長。猶有隣家所避逃之。然且親戚兄弟所知共相儆戒。皆曰。不可不戒矣。不可不慎矣。惡有處家得罪於家長而可爲也。非獨處家者爲然。雖處國者亦然。得罪於國君。猶有隣國所避逃之。(中略。同前文)此有所避逃之者也。相儆戒。猶若此其厚。况無所逃避之者。相儆戒豈不愈厚然後可哉。且語言有之曰。日焉而晏。日焉而得罪。將惡避逃之。夫天不可爲林谷。幽澗無人。明必見之。然而天下之君子。天也忽然。不知以相儆戒。此我所以知士君子知小而不知大也。

案此與詩所謂上帝臨汝。無貳爾心。相在爾室。尙不愧於屋漏。孔子所謂獲罪於天。無所禱也。皆同意義。但墨子言之。簡單直捷耳。墨子以此爲萬法之源泉。舍此外更不陳他義故也。凡宗教家立言。必極簡單直捷。故耶墨兩聖之教義。本無一不爲孔

子所涵。而以耶墨與孔教同視不得也。蓋以此耳。

(四)天者至高貴而爲義之所從出也。

(天志中)子墨子言曰。欲爲仁義者。則不可不知義之所從出。義何從出。子墨子曰。義不從愚且賤者出。必自貴且知者出。(中略)然則孰爲貴孰爲知。曰天爲貴。天爲知而已矣。然則義果自天出矣。今天下之人曰。當若天子之貴諸侯。諸侯之貴大夫。(案言貴於諸侯貴於大夫也)礪明知之。然吾未知天之貴且知於天子也。子墨子曰。吾所以知天之貴且知於天子者有矣。曰天子爲善。天能賞之。天子爲暴。天能罰之。天子有疾病。必齋戒沐浴。(中略)則天能除之。(下略)

案此說頗與前列第四種之天相類。儒家謂道之大原出於天。亦卽此意也。但墨子此論。與其論理法不甚相合。別於論理章詳言之。參觀余著墨子之論理學

(五)天之欲惡與其報施。

(天志上)我爲天之所欲天亦爲我所欲。

(法儀)愛人利人者。天必福之。惡人賊人者。天必禍之。日殺不辜者。得不祥焉。
(天志上)順天意者。兼相愛。交相利。必得賞。反天意者。別相惡。交相賊。必得罰。
(又)且吾言殺一不辜者。必有一不祥。殺不辜者。誰也。則人也。予之不祥者。誰也。
則天也。

(天志中)然有所不爲天。之所欲而爲天。之所不欲。則夫天亦且不爲人之所欲。
而爲人之所不欲矣。人之所不欲者。何也。曰疾病禍崇也。若己不爲天。之所欲而
爲天。之所不欲。是率天下之萬民。以從事乎禍崇之中也。

墨子全書中語。諸如此類者。更僕難數。今勿臚引。要之墨子之言天。純取降祥降殃
之義。是宗教家言之本色也。若夫所謂道德之責任者。墨子所罕言也。(注)所謂責任

是之謂也。非以是爲達。一目的之手。段也。孔子之言道德多主此義。若墨子所云云。則踐履道德者。得福反是者。得禍。若有人焉。曰我不欲得福。而欲得禍。則行不道不
(德)之末。從禁之也。(參)觀余著康德學說。故墨子之道德論。非究竟圓滿主義也。雖
然世之真惡禍而樂福者。實無一人。則墨子之說。亦不可謂不圓滿。中者矣。且
者。即以道德之責任。而人之不認此責任。而甘於自暴。吾故謂宗教思想與實利
者。即又奈之何。故孔子學說。亦有不滿中之不滿。而甘於自暴。吾故謂宗教思想與實利